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智專行字第11330009590號

主 旨：公告114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

依 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17條第4項。

公告事項：

一、114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之認定為同時符合以下3個要件：

（一）已辦理4屆以上。

（二）公告之前4年展覽頻率為1年1次。

（三）平均參展國家（地區）數15個以上且平均參展作品400件以上或平均參展國家（地區）數25個以上且平均作品250件以上者。

二、考量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未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屬不可抗力因素，爰109年公告且符合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仍予認可，茲公告114年度核認之發明展如下：

（一）曼谷國際發明展（Bangkok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n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Exposition）

（二）馬來西亞MTE國際發明展（Malaysia Technology Expo）

（三）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Moscow International Salon of Inventions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rchimedes"）

（四）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Inventions Geneva）

（五）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Concours Lépine International Paris）

（六）羅馬尼亞EUROINVENT歐洲盃國際發明展（European Exhibition of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七）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Inven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petition & Exhibition, Malaysia）

（八）波蘭INTARG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Invention and Innovation Show INTARG）

（九）印尼發明家日（Indonesia Inventors Day）

（十）克羅埃西亞INOVA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Invention Show）

（十一）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Ideas, Inventions and New Products）

（十二）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Seoul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Fair）

- 三、為鼓勵本年度參加其他國際發明展之得獎人，若本年度其他國際發明展符合第一點所列要件者，本局亦將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得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17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
- 四、各發明展實際舉辦情形依主辦單位公布為準。